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琬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1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琬君（下稱被告）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且判處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。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與否之論述，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另就被告上訴意旨補充理由如後述。

二、關於上訴意旨之說明及補充理由部分：

被告固坦承於附件事實欄所載時點、超商（下稱本案超商），拿取陳列架上價值10元之庫洛米購物袋1個（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嗣未經結帳即離開該超商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本案商品之犯行（犯意）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當日前往本案超商前，曾服用治療失眠之藥物，以致事後對於自己拿取本案商品之經過完全沒有原始記憶，且本案商品乃屬「促銷贈品」，則被告是否存有竊盜之犯意，實有重新斟酌之必要；另如認被告有罪，以被告雖否認犯罪，但畢竟已賠償告訴人即本案超商店長郭少霖（下稱告訴人）500元，且本案過程平和，是請對被告宣告緩刑云云（本院卷第7至17、52至53頁）。經查：

㈠本案商品在性質上固屬「促銷贈品」，惟既謂「促銷贈品」，即係以促銷為目的，而隨所銷售貨物附贈之物。換言之，乃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條件始可無償取得，尚非任何人均可無償拿取，此本為稍具購物經驗者所周知之事，自不容被告空言諉為不知，並執為其欠缺竊盜犯意之論據。

㈡行為人「事後」對於自己拿取本案商品之經過不復記憶，與其「行為時」是否具備意識，本核屬二事，是被告徒以其「事後」就拿取本案商品之經過完全沒有原始記憶，推論其行為欠缺意識而乏犯罪故意云云，原顯嫌無據。基於同一理由，被告所舉自身失眠之相關醫療及用藥資料等項，即均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至灼。

㈢被告並不諱言其於案發當日離開本案超商之際，乃「手持」已付費之影印資料1紙（註：該影印資料在被告拿取本案商品前即已完成付費），及本案商品，且此核與卷證相符，自堪認定。而以「手持」單1紙張與另再加持他物之體感迥不相同，則被告對於其離去本案超商當下，尚手持本案商品自心知肚明，並不因本案商品或遭影印資料遮掩而有別。然依原審勘驗結果（原審卷第35至36、45至49頁），被告於拿取本案商品後、迄離去本案超商之期間中，既不曾再行前往櫃台處，確認自己已否就所影印之資料付費，業足徵其於離去本案超商當下，乃就自己前已就所影印之資料付費完成一事信心滿滿而意識清晰，則被告在該意識清晰之狀況下，利用已付費影印資料遮掩本案商品之手法，將本案商品連同已付費影印資料一併攜出本案超商之外，自對本案商品存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，而構成竊盜罪無訛。

㈣綜上可知，被告首揭上訴意旨關於其並無竊盜犯意等所述，乃飾卸之詞，並非事實，不足採信。

㈤此前並無刑案紀錄之被告，雖以其業賠償告訴人500元等由，求為緩刑之宣告。惟緩刑之宣告與否，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應就國家刑事政策、社會環境、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

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形，加以慎重審酌。而以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明確，其卻於偵審程序中，先後以「雖曾一度拿取本案商品檢視但已放回原位（而未將之攜出本案超商之外）」暨首揭上訴意旨載敘之欠缺竊盜犯意等不實情詞為辯，不僅徒耗有限司法資源，且未見被告稍存悔悟自身犯行之真心，本院顯無由輕信被告歷本案偵審程序，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顯屬無理由，本院自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、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

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琬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琬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李琬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16時1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富國店，徒手竊取由店長郭少霖所管領、放置在陳列架上之庫洛米購物袋1個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0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店長郭少霖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，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李琬君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（易卷第40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拿取本案商品，且未經結帳旋即離去等情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吃完安眠藥才出門，有安眠藥的副作用，我是在沒有意識的情況下不小心拿了，主觀上無意識，不是故意的。事後看到監視器才知道我做了這件事情，我當時沒有記憶，請為無罪之諭知等語，經查：

㈠、被告有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拿取本案商品，且未經結帳

旋即離去等情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郭少霖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筆錄、勘驗截圖在卷可參，復為被告所坦認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否認犯行，惟查：

1.被告站在陳列架前，左手原本僅拿著白紙，被告先以右手拿取本案商品後，隨即改以左手拿取，並將本案商品放在左手白紙下方，被告之後先在超商內徘徊走動，再走回陳列架前停留觀看，觀看後轉身離開超商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筆錄、勘驗截圖（易卷第35至37頁、第45至49）附卷可參，可見被告於行竊過程中，並無任何明顯精神恍惚之舉措，且被告尚知悉將本案商品放置在其左手白紙下方，並在店內徘徊後始步出店外，被告此舉無非係為達掩人耳目、降低遭他人發現之風險，再佐以被告竊取本案商品前，有在超商內使用超商列印服務等情，有載具明細截圖、載具使用人資料（警卷第15至17頁、偵卷第35頁）在卷可查，且為被告所是認（警卷第4頁），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當天去超商影印或列印，列印資料後有到櫃台付錢等語（易卷第35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能明確回憶、陳述案發稍早在超商內發生何事，並明確記得有其有完成「結帳」之動作，堪認被告行為時，對其行為之意義應有所認識，且能依己意決定其行止。

2.被告拿取本案商品後，未經結帳後旋即離去，業如前述，而一般人應知悉商品未結帳前，均不應將商品逕行取走，此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、經驗之人所得輕易認知，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知悉偷東西犯法等語（易卷第37頁），足認被告對於上情甚為明瞭，被告卻仍擅自將本案商品取走，其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犯意甚為明確。

3.至被告雖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藥袋、健康存摺、病歷紀錄單等證據（偵卷第29至51頁），辯稱其當時係因服用藥物而導致行為時呈現無意識狀態等語，惟被告行竊時，尚能以白紙遮

掩本案商品，並先在店內徘徊後始離去，以降低遭人察覺之風險，其於行竊過程中，舉止正常無任何異狀，對於案發稍早在超商發生事情之經過，亦能明確記憶陳述，足見被告係在有意識之情況下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難認其有何因藥物導致夢遊、意識不清或不知所為等情形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屬無據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洵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竊得財物價值等節，並參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惟業與告訴人以500元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同意法院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，有本院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、刑事陳述狀（易卷第57至59頁）附卷可參，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尚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易卷第51頁）附卷可稽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（偵卷第29至51頁、易卷第41至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由被告賠償告訴人500元，業如前述，該調

解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無庸諭知沒收情形，惟被告已實際賠付告訴人相當之金額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